

李時珍全集

史世勤 賀昌木 主編

LISHIZHEN QUANJI

《本草綱目》第一至十卷

1



湖北教育出版社

李時珍全集

李時珍全集

李時珍全集

1



李時珍全集

李時珍全集

1

《本草綱目》第二至十卷

主 編 史世勤 賀昌木

副主編 (按姓氏筆畫爲序)

毛德華 李軒錦 張林茂

葉發正 藍正字

編 委 (按姓氏筆畫爲序)

毛德華 史世勤 李軒錦

何 斌 竺 星 張林茂

賀昌木 葉發正 藍正字

學術秘書 毛德華(兼)

湖北教育出版社

編校說明

李時珍是我國歷史上偉大的醫藥學家，在世界科學史上也佔有重要地位，但迄今為止未見有其全集問世。湖北省中醫藥研究院，在省衛生廳的支持下，自一九九六年秋起，組織有關人員，編纂并校點李時珍存世的著作，歷時四年餘，編成了這部《李時珍全集》。

李時珍傳世的著作主要是《本草綱目》，其次是《瀕湖脉學》（附《脉訣考證》）、《奇經八脉考》，而《命門考》、《命門三焦客難》、《五臟圖論》、《瀕湖集簡方》、《白花蛇傳》、《邁所館詩》、《詩話》等，均已佚。現今流傳的一些署名李時珍的書文，除兩首詩外，其他均未得到學術界的確認。本集只編入上述已被學術界確認無爭議的書文。

本集中《本草綱目》採用最早版本——一五九三年刊刻的金陵本（一九九三年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出版的影印本，並與中國中醫研究院圖書館藏本縮微膠片互參）為底本，《瀕湖脉學》（附《脉訣考證》）、《奇經八脉考》採用清四庫全書本為底本。

本集排印時，對原書基本上保持原樣，發現問題需說明的，一般不改動原文，只在有關之處標出注文序碼，于本頁腳注中按序號寫出注文。

一九七五年由劉衡如先生校點、人民衛生出版社出版的《本草綱目》（以下簡稱人衛本），是以《本草綱目》的第一次翻刻本——江西本為底本刊印的。劉氏查閱了大量的醫藥、文史古籍，進行了非常仔細而認真的校勘工作，作出校記一萬餘條，是

目前國內校勘質量最佳的版本。本集中《本草綱目》的校勘即以人衛本為主要參考版本，其他參考版本有清四庫全書本、張紹棠味古齋本等。本集校勘時參考的醫藥古籍有《神農本草經》、《政和本草》、《內經》、《傷寒論》、《千金方》等數十種，此外還參考了一些文史書籍。本集中《瀕湖脉學》、《奇經八脉考》以商務印書館 1913 年石印本《增廣本草綱目》附錄的《瀕湖脉學》、《奇經八脉考》為對校本。

校勘中發現問題需要注解說明的，均在注文中注明理由及所據書目章節。其中，據人衛本校記發現問題而我們也認為有必要加注說明的，則注文中直接標明據人衛本；據人衛本校記提示，我們查閱原據書目再作考證的，則注中直接標明原始出處；對人衛本注文有不同看法的，亦在注文中列出所據。

校勘中，對書中異體字一般依照《簡化字總表》、《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改為相應的繁體字或選用字。中醫藥的後世醫籍中，對古代醫籍中的某些病名藥名，往往用音同（或音近）而含義較明確的字代替古醫籍中的原字，如“疔”與“丁”、“癩”與“顛”、“臟”與“藏”、“疏”與“流”、“茯”與“伏”、“硝”與“消”等。李時珍的著作中，有大量上述兩類字并存的現象，這不屬於規範字整理範圍，因為，“消”如改為“硝”，則卷十一“時珍曰：此物見水即消，又能消化諸物，故謂之消”以及同卷“時珍曰：流黃秉純陽火石之精氣而結成；性質通流，色賦中黃，故名流黃。”等將顯得不類，因此校點過程中，為尊重歷史和保存古書原貌，本書對藥名和病名的兩種名稱概不予統一而并存之。

對筆劃有差錯殘缺的字，徑予改正，一般不加校記；如有歧義容易招致誤解的，則加注說明。

金陵本中，有較多當時社會上流行的簡化字，其中大部分與現行簡化字一致，此類字直接改成繁體字付印；少數與現代簡化

字不同，如“學”字簡化為“孛”、“膽”字簡化為“貼”等，則據上下文義直接改為繁體字，一般不加校記。

原書中明顯錯字，如未與末，炙與灸，母與毋之互訛等，徑予改正，一般不加校記。發現闕文或衍文，均在注中予以增補或說明應刪字句，不對原文進行增刪。原書係直排，故稱前文為右，本集改為橫排，仍按舊稱。

對文字有疑義，但不能確定屬錯誤的，一般不加校記。例如：某一問題，不同古籍記載互有差異，而李時珍引用其一，屬於其引錄有據，不能視為不當。差異較大者則在注中將幾種說法列出。

李時珍引用文獻資料，有時只引用大意，不原文照錄；或基本照錄而對部分文字據己意增刪改動（當時學術界習慣如此），對此我們一般不予處理。個別與原意出入較大，則加注說明。

原書中有一部分附方的方藥組成、炮制方法、劑量服法等與原始文獻有出入，其中不乏李時珍根據個人心得而增損改動者，不能一概視為錯錄或排印錯誤，對此一般不加校記。差異較大或對醫療有影響者，在注中說明。

原書每藥附方總數有時與具體方劑數不符，人衛本查核後予以改正，例如：附方總數為“舊二新三”，人衛本改為“舊三新二”之類。此類問題，我們原樣保留，一律不改。

金陵版《本草綱目》，原係坊間刻本，謄抄、刻板、校對、印刷未能盡善，以致有不少錯漏不清之處。其後十年以金陵本為底本重刻的江西本，版刻紙墨均優，且流傳較廣，遂取代金陵本而成為後世刊刻《本草綱目》的祖本，金陵本逐漸成為世所罕見的珍本。實際上，“江西本改正了金陵本的一些錯誤，同時也有金陵本不錯而改錯了的”（人衛本校點說明）。由于後世絕大多數版本均未能與金陵本對校，因此，江西本存在的問題，一直未能很好地解決。人衛本通過仔細校勘與考證，雖糾正了不少訛誤，

但因未能與金陵本全面對勘，很多錯漏未能發現和處置。我們這次將人衛本與金陵本對勘，就新發現了一些錯訛衍脫，這些，本集均加有校記予以說明。

本集標點符號，統一採用國家出版總署規定的標準標點符號。斷句則參考歷來諸家版本，斟酌其宜。原書中所用書名，有的用全稱，有的用簡稱，有時用著者名或號代替書名，有時著者名與書名連在一起不易分斷，情況較為複雜。過去的版本包括人衛本均未標用書名號。本集所標書名符號，因係初試，難免有不妥之處，尚希讀者鑒諒。

書中藥圖，仍依金陵本版式，集中于卷首。

本集《本草綱目》的校點，由下列人員分擔：史世勤（一～二卷），賀昌木（三卷），李軒錦（四卷），葉發正（五～八卷、二十五～二十七卷、三十四～三十五卷、五十一～五十二卷），張林茂（九～十卷、二十～二十四卷、三十六～三十七卷、四十二～四十四卷），毛德華（十一～十二卷、二十八～三十卷、三十八～四十一卷、四十五～四十八卷），何斌（十三～十四卷），藍正字（十五～十六卷、十八～十九卷、三十一～三十三卷、四十九～五十卷），竺星（十七卷）。另《瀕湖脉學》由竺星校點，《奇經八脉考》由何斌校點。全書由主編負責統稿。

為方便閱讀，我們編寫了《李時珍生平著作及貢獻》、《李時珍年譜》、《〈本草綱目〉版本源流》、《〈瀕湖脉學〉〈奇經八脉考〉版本考》、《〈本草綱目〉藥名索引》，并選錄《明史·李時珍傳》附錄于正文後。

本書書稿雖經數次校改，由于工作量大，時間較緊，參考資料不足及編校者水平所限，疏漏訛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同道批評指正。

史世勤 公元二〇〇一年十二月
于湖北省中醫藥研究院

獻《本草綱目》表^①

臣時珍幼多羸疾，長成鈍椎；耽嗜典籍，若啖蔗飴。考古證今，奮發編摩；苦志辨疑訂誤，留心纂述諸書。伏念《本草》一書，關係頗重；注解群氏，謬誤亦多。行年三十，力肆校讎；歷歲七旬，功始成就。野人炙背食芹，尚欲獻之天子；微臣採珠聚玉，敢不上之明君。昔炎黃辨百穀，嘗百草，而分別氣味之良毒；軒轅師岐伯，遵伯高，而剖析經絡之本標。遂有《神農本草》三卷，《藝文》錄為醫家一經。及漢末而李當之始加校修，至梁末而陶弘景益以注釋。古藥三百六十五種，以應重卦。唐高宗命司空李勣重修，長史蘇恭表請伏定，增藥一百一十四種。宋太祖命醫官劉翰詳校。宋

^① 李時珍生前曾擬將《本草綱目》進獻朝廷，撰有獻書表文。但金陵版《本草綱目》“甫及刻成，忽值數盡”，遺令其子李建元代獻。李建元於萬曆二十四年（公元 1596 年）撰“進《本草綱目》疏”並獻書，其“疏”中“謹述故父遺表”。所述表文，當係李時珍原作。“進《本草綱目》疏”首載於江西本，其後以江西本為底本的諸版本亦載。現將“疏”中屬於李時珍表文部分據四庫全書本節錄出。標題為編者所加。

仁宗再詔補注，增藥一百種。召^①醫唐慎微合為《證類》，修補衆本草五百種。自是人皆指為全書，醫則目為奧典。夷考其間，疵瑕不少。有當析而混者，如葳蕤、女萎，二物而併入一條；有當併而析者，如南星、虎掌，一物而分為二種；生薑、薯蕷，菜也，而列入草品；檳榔、龍眼，果也，而列木部。八穀，生民之天也，不能明辨其種類；三菘，日用之蔬也，罔克的別其名稱。黑豆、赤菽，大小同條；消石、芒消，水火混注。以蘭花為蘭草，卷丹為百合，此寇氏《衍義》之舛謬；謂黃精即鉤吻，旋花即山薑，乃陶氏《別錄》之差訛。歐漿、若膽^②，草菜重出，掌氏之不審；天花、栝樓，兩處圖形，蘇氏之欠明。五倍子、構蟲窠也，而認為木實；大蘋草，田字草也，而指為浮萍。似茲之類，不可枚陳；略摘一二，以見錯誤。若不類分品列，何以印定群疑。臣不揣猥愚，僭肆刪述，重複者芟之，遺缺者補之。如磨刀水、潦水、桑柴火、艾火、鎖陽、山柰、土茯苓、番木鱉、金枯^③、樟腦、蝎虎、狗蠅、白蠟、水蛇、狗寶、秋蟲之類，并今方所用，而古本則無；三七、地羅、九仙子、蜘蛛香、猪腰子、勾金皮之類，皆方物土苴，而稗官不載。今增新藥，凡三百七十四種；類析舊本，分為一十六部。雖非集成，實亦粗備。有數名或散見各部，總標正名為綱，餘各附釋為

① 召：人衛本考證“召”字係“蜀”字之誤，其說可從。

② 歐漿、若膽：據本書卷十六酸漿條，應作“酸漿、苦耽”。

③ 枯：人衛本據本書卷三十金橘條改作“柑”，可從。

目，正始也。次以集解、辨疑、正誤，詳其出產形狀也。次以氣味、主治、附方，著其體用也。上自墳典，下至傳奇，凡有相關，靡不收采，雖命醫書，實該物理。我太祖高皇帝首設醫院，重設醫學，沛仁心仁術於九有之中；世宗肅皇帝既刻《醫方選要》，又刻《衛生易簡》，藹仁政仁聲于率土之遠。伏願皇帝陛下體道守成，遵祖繼志；當離明之正位，司考文之大權。留情民瘼，再修司命之書；特詔良臣，著成昭代之典。治身以治天下，書當與日月爭光；壽國以壽萬民，臣不與草木同朽。臣不勝冀望屏營之至^①。

① 李建元“進《本草綱目》疏”在李時珍“獻《本草綱目》表”全文前有一段文字：

湖廣黃州府儒學增廣生員李建元謹奏：為遵奉明例訪書，進獻《本草》以備采擇事。臣伏讀禮部儀制司勘合一款，恭請聖明敕儒臣開書局纂修正史，移文中外。凡名家著述，有關國家典章，及紀君臣事迹，他如天文、樂律、醫術、方技諸書，但成一家名言，可以垂于方來者，即言方求解送，以備采入藝文志。如已刻行者，即刷印一部送部。或其家自欲進獻者，聽。奉此。臣故父李時珍，原任楚府奉祠，奉敕進封文林郎、四川蓬溪知縣。生平篤學，刻意纂修。曾著《本草》一部，甫及刻成，忽值數盡，撰有遺表，令臣代獻。臣切思之：父有遺命而子不遵，何以承先志；父有遺書而子不獻，何以應朝命。矧今修史之時，又值取書之會。臣不揣謏陋，不避斧鉞，謹述故父遺表。

在“獻《本草綱目》表”全文後，李建元續寫：

臣建元為此一得之愚，上干九重之覽，或准行禮部轉發史館采擇、或行醫院重修，父子銜恩，存歿均戴。臣無任瞻天仰聖之至。江西本《本草綱目》在李建元“進《本草綱目》疏”文后印有：

萬歷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進呈，十八日奉聖旨：書留覽。禮部知道，欽此。

《本草綱目》序

紀稱望龍光，知古劍，覘寶氣，辨明珠。故萍實商羊，非天明莫洞。厥後博物稱華，辨字稱康，析寶玉稱倚頓，亦僅僅晨星耳。楚蘄陽李君東璧，一日過予弇山園謁予，留飲數日。予窺其人，晬然貌也，癯然身也，津津然談議也，真北斗以南一人。解其裝，無長物，有《本草綱目》數十卷。謂予曰：時珍，荆楚鄙人也。幼多羸疾，質成鈍椎；長耽典籍，若啖蔗飴。遂漁獵群書，搜羅百氏，凡子史經傳，聲韻農圃，醫卜星相，樂府諸家，稍有得處，輒著數言。古有《本草》一書，自炎皇及漢、梁、唐、宋，下迨國朝，注解群氏舊矣。第其中舛繆差訛遺漏不可枚數，乃敢奮編摩之志，僭纂述之權，歲歷三十稔，書考八百餘家，稿凡三易。複者芟之，闕者緝之，訛者繩之。舊本一千五百一十八種，今增藥三百七十四種，分為一十六部，著成五十二卷。雖非集成，亦粗大備，僭名曰《本草綱目》，願乞一言以託不朽。予開卷細玩，每藥標正名為綱，附釋名為目，正始也。次以集解、辨疑、正誤，詳其土產形狀也。次以氣味、主治、附方，著其體用也。上自墳、典，下及

傳奇，凡有相關，靡不備采。如入金谷之園，種色奪目；如登龍君之宮，寶藏悉陳；如對冰壺玉鑒，毛髮可指數也。博而不繁，詳而有要，綜核究竟，直窺淵海。茲豈禁以醫書觀哉，實性理之精微，格物之通典，帝王之秘籙，臣民之重寶也，李君用心加惠何勤哉。噫！砭玉莫剖，朱紫相傾，弊也久矣。故辯專車之骨，必俟魯儒；博支機之石，必訪賣卜。予方著《弇州卮言》，恚博古如《丹鉛卮言》後乏人也，何幸睹茲集哉。茲集也，藏之深山石室無當，盍鐫之，以共天下後世味《太玄》如子雲者。時萬曆歲庚寅春上元日弇州山人鳳洲王世貞拜撰

輯書姓氏

敕封文林郎四川蓬溪縣知縣蕪州李時珍編輯

雲南永昌府通判男李建中

黃州府儒學生員男李建元 校正

應天府儒學生員 黃申 同閱
高第

太醫院醫士男李建方

蕪州儒學生員男李建木重訂

生員孫李樹宗

生員孫李樹聲次卷

生員孫李樹勳

荊府引禮生孫李樹本楷書

金陵後學胡承龍梓行

凡 例

- 一、《神農本草》三卷，三百六十種，分上、中、下三品。梁陶弘景增藥一倍，隨品附入。唐、宋重修，各有增附，或并或退，品目雖存，舊額淆混，義意俱失。今通列一十六部為綱，六十類為目，各以類從。三品書名，俱注各藥之下，一覽可知，免尋索也。
- 一、舊本玉、石、水、土混同，諸蟲、鱗、介不別，或蟲入木部，或木入草部。今各列為部，首以水、火，次之以土，水、火為萬物之先，土為萬物母也。次之以金、石，從土也。次之以草、穀、菜、果、木，從微至巨也。次之以服、器，從草、木也。次之以蟲、鱗、介、禽、獸，終之以人，從賤至貴也。
- 一、藥有數名，今古不同。但標正名為綱，餘皆附于釋名之下，正始也。仍注各本草名目，紀原也。
- 一、唐、宋增入藥品，或一物再出三出，或二物三物混注。今俱考正分別歸并，但標其綱，而附列其目。如標龍為綱，而齒、角、骨、腦、胎、涎皆列為目；標粱為綱，而赤、黃粱米皆列為目之類。

- 一、諸因^① 首以釋名，正名也。次以集解，解其出產、形狀、采取也。次以辨疑、正誤，辨其可疑，正其謬誤也。次以修制，謹炮炙也。次以氣味，明性也。次以主治，錄功也。次以發明，疏義也。次以附方，著用也。或欲去方，是有體無用矣。舊本附方二千九百三十五，今增八千一百六^②。
- 一、唐、宋以朱墨圈蓋分別古今，經久訛謬。今既板刻，但直書諸家本草名目于藥名、主治之下，便覽也。
- 一、諸家本草，重複者刪去，疑誤者辨正，采其精粹，各以人名，書于諸款之下，不沒其實，且是非有歸也。
- 一、諸物有相類而無功用宜參考者，或有功用而人卒未識者，俱附錄之。無可附者，附于各部之末。蓋有隱于古而顯于今者，如莎根即香附子，陶氏不識而今則盛行，辟虺雷昔人罕言而今充方物之類，雖冷僻不可遺也。
- 一、唐、宋本所無，金、元、我明諸醫所用者，增入三十九種。時珍續補三百七十四種。雖曰醫家藥品，其考釋性理，實吾儒格物之學，可裨《爾雅》、《詩疏》之缺。

① 因：人民衛生出版社劉衡如點校本（以下簡稱人衛本）據清·味古齋張紹棠本（以下簡稱張本）改為“品”，可從。

② 今增八千一百六：據本書卷一歷代諸家本草中《本草綱目》條作“方八千一百六十”，當加“十”字。

- 一、舊本序例重繁。今止取《神農》為正，而旁采《別錄》諸家附于下，益以張李諸家用藥之例。
- 一、古本百病主治藥，略而不切。王氏《集要》、祝^①氏《證治》亦約而不純。今分病原列之，以便施用，雖繁不紊也。
- 一、《神農》舊目及宋本總目，附于例後，存古也。

① 祝：據人衛本考證應是“陸”，可從。

總 目

本草綱目	(1)
瀕湖脉學	(3589)
奇經八脉考	(3625)
詩二首	(3661)
附 錄	(3665)
附錄一李時珍生平著作及貢獻	(3668)
附錄二李時珍年譜	(3682)
附錄三《明史·李時珍傳》	(3692)
附錄四《本草綱目》版本源流	(3693)
附錄五《瀕湖脉學》、《奇經八脉考》版本考	(3708)
附錄六《本草綱目》藥名索引	(3715)

《本草綱目》總目^①

獻《本草綱目》表	(1)
《本草綱目》序	(1)
凡例	(1)
《本草綱目》附圖	(1)
第一卷 序例上	(210)
第二卷 序例下	(315)
第三卷 百病主治藥上	(350)
第四卷 百病主治藥下	(527)
第五卷 水部二類	(680)
水之一天水類一十三種	(682)
水之二地水類三十種	(690)
第六卷 火部一類	(710)
火之一凡一十一種	(711)
第七卷 土部一類	(722)
土之一凡六十種	(724)
第八卷 金石部五類	(757)
金石之一金類二十八種	(759)

① 此總目為底本所擬，與正文小有出入。為保持原貌，不與正文作統一處理。後頁碼為此次整理所加。